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047 (DC)

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名称：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北邻汉溪大道东，西邻新光快速路
业主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黄浩
工作人员：谷俊杰、宋中雷、杨战卫、李豪
工作时间：2022年3月24日、26日、29日、4月27-28日、9月23-24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9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具体对接由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622288 平方米。

经调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北邻汉溪大道东、东邻番禺大道东、南邻榄塘路、西邻新光快速路。处于番禺大道、金山大道、兴业大道三条主干道交汇处。项目红线范围内分布有居民楼和道路，地块内现有 6 处保存较好山岗：北部两处山岗（见图 23-图 25），一处地势不平，北高南低，岗上种植有果树等农作物；一处地势较平缓，地表种植有果树等。南部山岗（见图 26、27）地势平缓，北高南低，部分区域建有养鸡场等。西部三处山岗（见图 28-图 32），一处地势平缓，地表局部堆放有建筑垃圾，植被较茂密；其余两处地势较高，植被茂密。另对地块中北部不在红线内的一处山岗及周围多次踏查，发现地势较高，属山岗延伸部分，通过走访当地村民，项目红线内相近区域早期建房时发现过陶罐，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该区域可能存在文物埋藏情况（见图 33）。地块中部隔岗村以及东部罗庄村，两村所在位置地势较高，原为山岗区域（见图 34、35）。

经对山岗区域试探，地层堆积情况如下：①层为现代表土层或垫土层，距地表深 0.2-1.2 米不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或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项目红线范围内有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里仁洞玉虚宫、里仁洞冯氏宗祠、里溪古庙 4 处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文物可能埋藏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考古勘探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后续建设过程中需做好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9
(四) 考古试探	23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1
(一) 考古调查结果	31
(二) 文物保护意见	31
附表一 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	32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35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7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38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1

一、项目概况

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北邻汉溪大道东、东邻番禺大道东、南邻榄塘路、西邻新光快速路。处于番禺大道、金山大道、兴业大道三条主干道交汇处。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622288 平方米，由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负责管理。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2^{\circ} 59' 29.84''$ 、 $E113^{\circ} 19' 50.12''$ ，东南角 $N22^{\circ} 58' 42.16''$ 、 $E113^{\circ} 20' 57.80''$ ，西北角 $N23^{\circ} 00' 3.02''$ 、 $E113^{\circ} 20' 8.59''$ ，东北角 $N22^{\circ} 59' 45.45''$ 、 $E113^{\circ} 21' 26.9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9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考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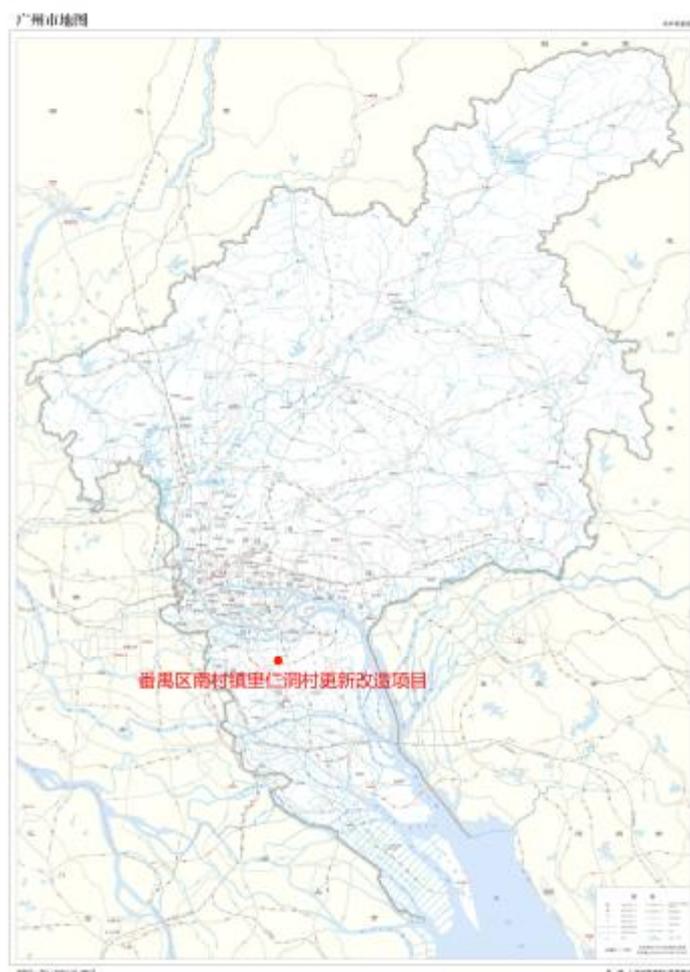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在番禺区位置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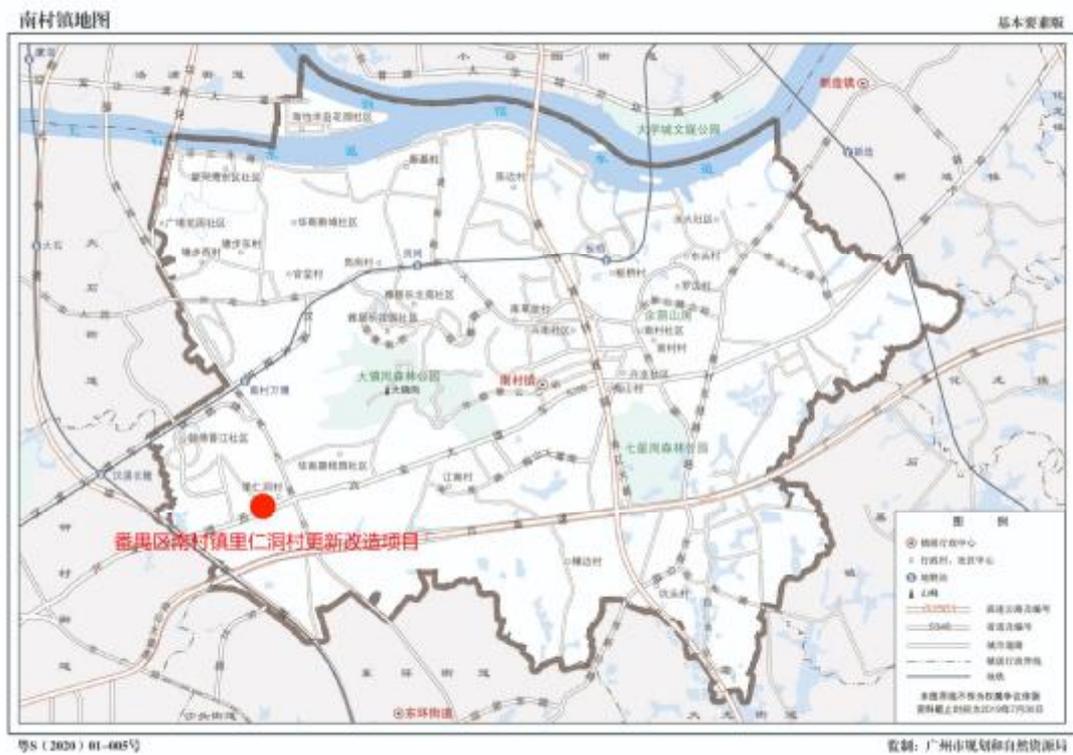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南村镇位置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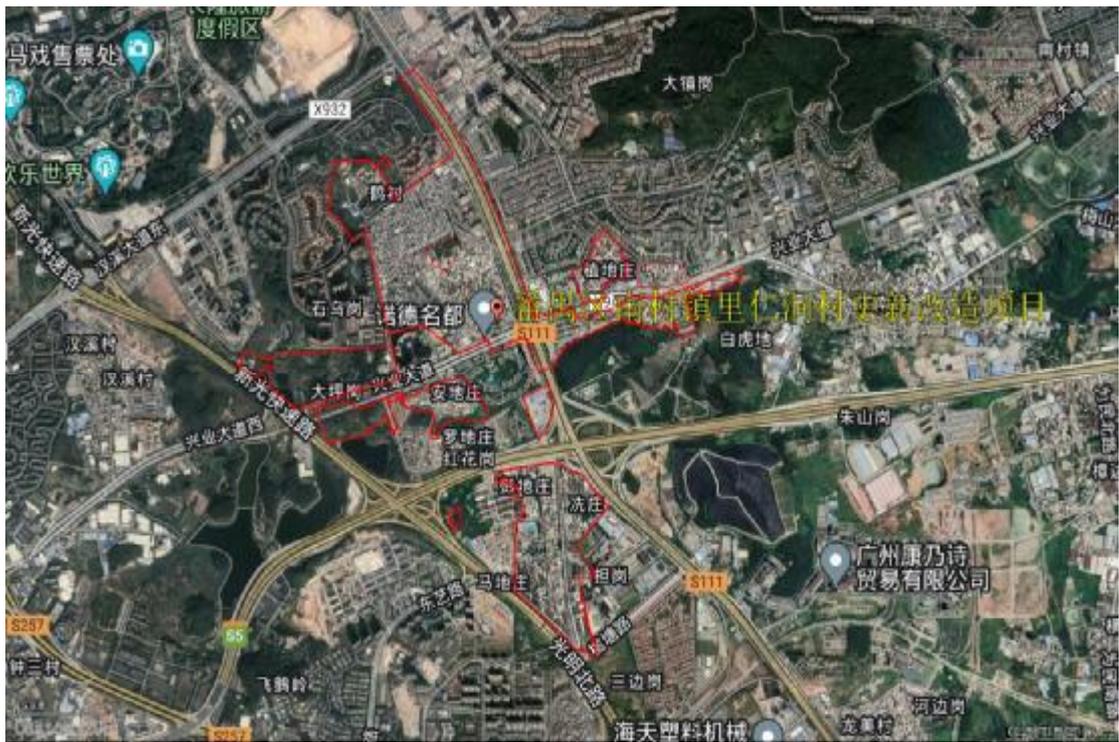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卫星影像图（奥维地图）



图 5 项目周边地形地貌（奥维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1. 历史文献

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南村镇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较丰富。距地块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纪念碑，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地块内有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里仁洞玉虚宫、里仁洞冯氏宗祠、里溪古庙 4 处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

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纪念碑：位于南村镇里仁洞植地庄外的埗沙岗“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墓”园区内。建于 1956 年 10 月 31 日，1992 年 12 月重立。在开阔的园区平台面中间偏后处，砌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的碑台，碑台分 3 级，顶部正中用红色汉玉石砌筑 4 层梯形碑座，上面矗立一座 8 米高的纪念碑，碑身分成 4 节，逐节收窄，下两节为方柱体，上两节为圆柱体，碑顶部雕饰宝珠。在第二节正面中间，竖刻烫金大字“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纪念碑”。下款刻“郑少康”。1994 年 8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植庄南约文明大街 4 号。从门匾题款可知，该祠始建于清嘉庆甲戌年（1814），是植地庄在抗日战役中珠江纵队驻守旧址，早年倒塌，于 2000 年由番禺市民政局出资 8 万元及村民集资约 10 万元原地重建。坐西北向东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8.92 米，总进深 14.42 米，占地面积 128.63 平方米。建筑主体为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博古脊。头门为凹斗门，花岗岩石门框，石额阴刻“植氏宗祠”。

里仁洞玉虚宫：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鹤地街。存清代风格，2005 年重修。坐北向南，一间二进。总面阔 3.16 米，进深 7.16 米，占地面积 22.63 平方米。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花岗岩墙基。大门花岗岩石门夹，石额上刻“玉虚宫”三字。

里仁洞冯氏宗祠：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西约坊大市街 15 号。该祠堂始建于清代道光辛巳年（1822 年），1998 年重修。坐东北向西南，三间二进。总面阔 10.58 米，总进深 18.55 米，占地面积 196.26 平方米。该祠堂为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墙，花岗岩墙基，大门花岗岩石门夹，上刻“冯氏宗祠”四字，上款有“道光辛巳”年款。祠堂山墙雕有栩栩如生的花卉、动物灰塑图案装饰。

里溪古庙：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道 35 号。祭祀玄天上帝。存清代风格，1993 年重修。坐西向东，一间二进。总面阔 4.48 米，进深 14.17 米。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

2. 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在项目地块周边曾开展过考古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990 年，由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番禺县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对沙边窑进行发掘，共在大顶岗、孖窑岗掘出 3 座龙窑。其中 2 号窑保存较完整，除烟囱已毁无存外，窑头的引火门、炉膛、窑尾部（稍残缺）尚存，窑全长 45.97 米（窑床长 41.40 米）。红砖单隅结构，顶部已毁。窑身中宽 3.40 米，两端较窄。南壁开一窑门，外连一段门墙。窑床底铺细沙。

2006 年，我院配合平南高速公路（现南大快速路）建设，在新造镇南约村南部红山（光草头的北面、海拔 25.4 米）发现大型明代家族墓地一处；曾边村北部大松岗，发现两座古墓，一座为明代红砂岩墓，面积约 15 平方米，另一座东汉砖室墓，面积约 10 平方米，方向为西北—东南走向，墓砖部分已出露。青灰砖，砖规格较大，火候颇高；采蓬岗（村民称为刘岗因有刘将军墓而名），为西北—东南走向，海拔高 42.7 米，探出明墓 1 座，清墓 12 座。在曾边村元岗西坡发现唐代窑址一座。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23 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配合广医南侧道路工程，对该项目线路经过的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曾边窑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唐代窑炉 1 座、泥池 1 座、灰坑 12 个、灰沟 4 条及现代墓葬 5 座，出土文物标本 92 件（套）。本次考古发掘获得唐代中晚期窑址一批非常重要的文化遗存，为开展广州地区唐时期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工作提供了基础材料，对研究广州地区乃至环珠江口区域唐代陶瓷手工业生产具有一定的文物及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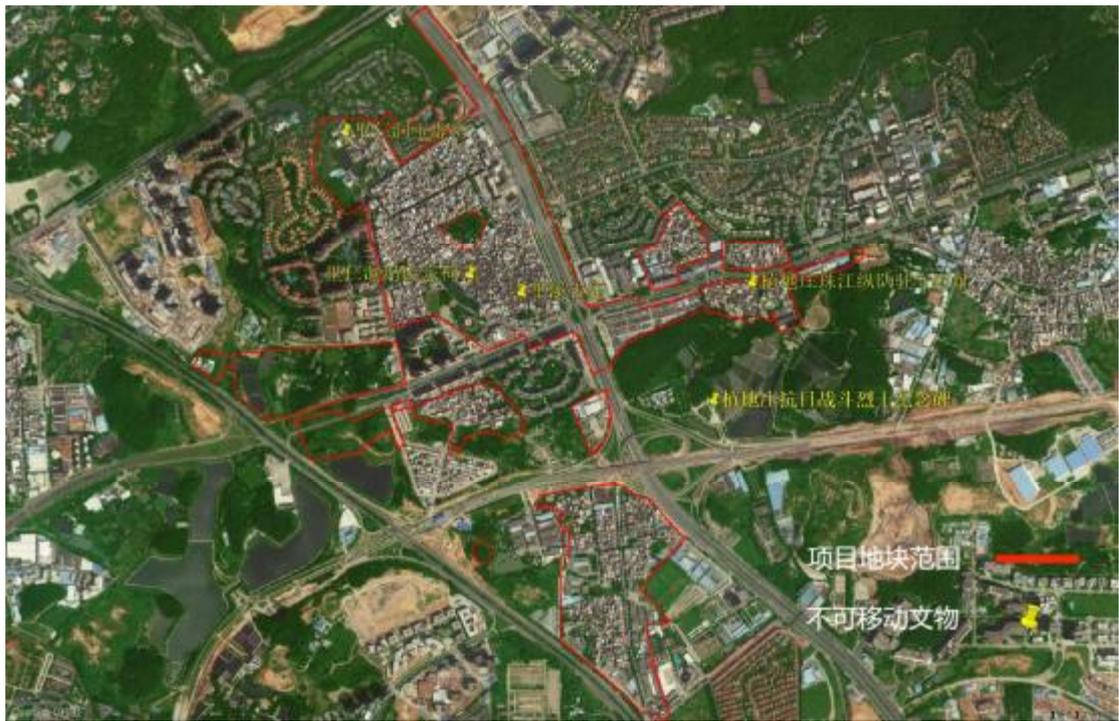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地块内及周边不可移动文物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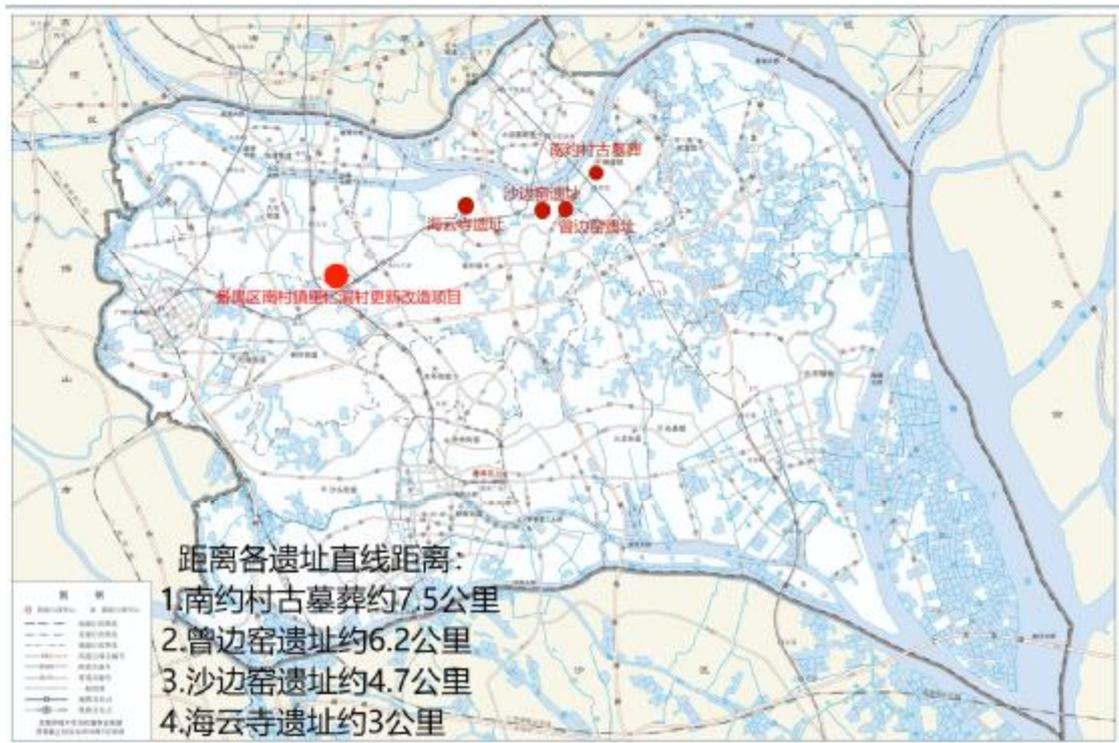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距各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 8 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植氏宗祠）



图 9 里溪古庙

（三）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覆盖整个项目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谷俊杰、宋中雷、杨战卫、李豪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1622288 平方米。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北邻汉溪大道东、东邻番禺大道东、南邻榄塘路、西邻新光快速路。处于番禺大道、金山大道、兴业大道三条主干道交汇处。项目红线范围内分布有居民楼和道路，地块内现有 6 处保存较好山岗：北部两处山岗（见图 23-图 25），一处地势不平，北高南低，岗上种植有果树等农作物；一处地势较平缓，地表种植有果树等。南部山岗（见图 26、27）地势平缓，北高南低，部分区域建有养鸡场等。西部三处山岗（见图 28-图 32），一处地势平缓，地表局部堆放有建筑垃圾，植被较茂密；其余两处地势较高，植被茂密。另对地块中北部不在红线内的一处山岗及周围多次踏查，发现地势较高，属山岗延伸部分，通过走访当地村民，项目红线内相近区域早期建房时发现过陶罐，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该区域可能存在文物埋藏情况（见图 33）。地块中部隔岗村以及东部罗庄村，两村所在位置地势较高，原为山岗区域（见图 34、35）。项目红线范围内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里仁洞玉虚宫、里仁洞冯氏宗祠、里溪古庙 4 处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



图 10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东-西）



图 11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北-南）



图 12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南-北）



图 13 地块东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东）



图 14 地块东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南-东北）



图 15 地块东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南-东北）



图 16 地块东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北-南）



图 17 地块东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北-东南）



图 18 地块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北-南）



图 19 地块西部地形地貌航拍图（东北-西南）



图 20 地块西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东南-西北）



图 21 地块西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东-西）



图 22 地块西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北-东南）



图 23 地块内北部山岗全景航拍图（上南-下北）



图 24 地块内北部山岗全景航拍图（南-北）



图 25 地块内北部山岗现状（东南-西北）



图 26 地块内南部山岗全景航拍图（南-北）



图 27 地块内南部山岗现状（西-东）



图 28 地块内西部山岗全景航拍图（南-北）



图 29 地块内西部山岗现状（东-西）



图 30 地块内西部山岗现状（西-东）



图 31 地块内西部山岗全景航拍图（西-东）



图 32 地块内西部山岗现状（西-东）



图 33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34 隔岗村现状（西-东）



图 35 罗庄村现状（南-北）

(四) 考古试探

为了进一步掌握项目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根据实际条件，我们在地块内山岗区域布设 23 个试探孔，编号分别为 TK1-TK23。经试探，6 处山岗区域地层堆积基本相同：①层为现代表土层或垫土层，距地表深 0.2-1.2 米不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或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现 TK1-TK10 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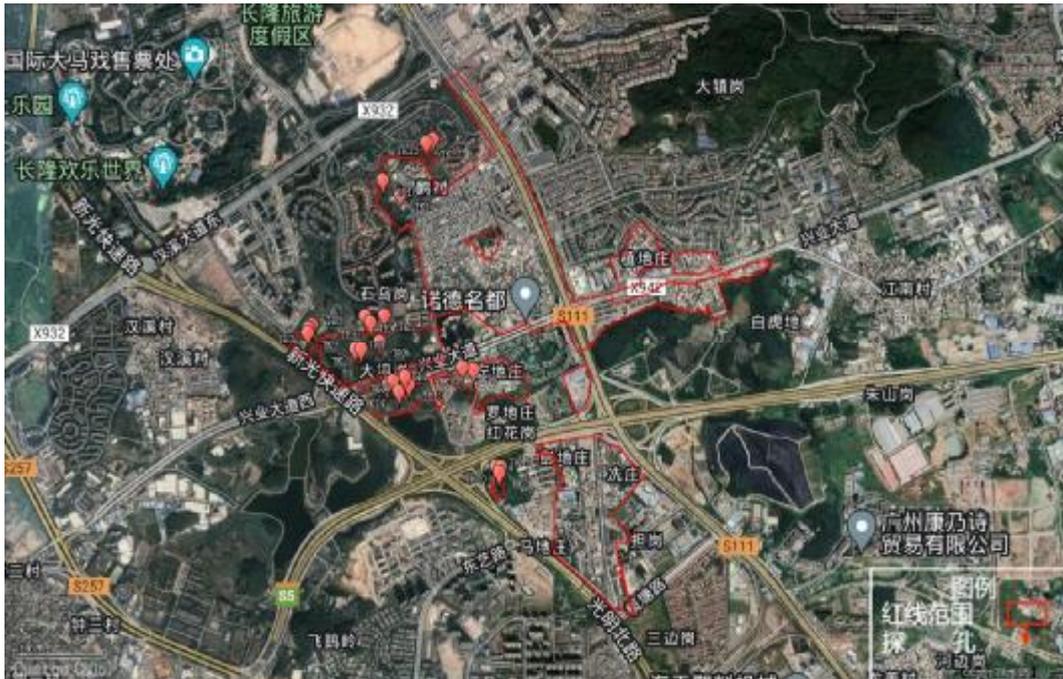


图 36 试探探孔分布图



图 37 清表工作照（北-南）



图 38 提取土样（东北-西南）



图 39 分析土样（东北-西南）



图 40 现场记录（西北-东南）



图 41 RTK 测量（东北-西南）

TK1: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26.31"、E113° 20' 3.1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 0-0.8 米，厚 0.8 米。为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2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2: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22° 59' 26.33"、E113° 20' 4.2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 0-1.2 米，厚 1.2 米。为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3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3: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30.53"、E113° 20' 6.07"。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 0-0.55 米，厚 0.55 米。为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4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4: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31.86"、E113° 20' 4.9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 0-1.0 米，厚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建筑垃圾等；下探至距勘探面深 1.0 米处时，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图 45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5: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32.01"、E113° 20' 9.11"。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 0-1.1 米，厚 1.1 米。为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6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6: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27.98"、E113° 20' 7.8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开口即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7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7: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29.96"、E113° 19' 53.8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深0-1.2米，厚1.2米。为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有建筑垃圾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8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8: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30.41"、E113° 19' 54.6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表土层，深0-0.25米，厚0.25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图 49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9: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28.95"、E113° 19' 53.62"。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表土层，深0-0.15米，厚0.15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图 50 TK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10: 位于地块内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9' 21.40"、E113° 20' 13.0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垫表土层，深0-0.5米，厚0.5米。为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沙砾、植物根系等；以下为深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图 51 TK1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9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具体对接由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622288 平方米。

经调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北邻汉溪大道东、东邻番禺大道东、南邻榄塘路、西邻新光快速路。处于番禺大道、金山大道、兴业大道三条主干道交汇处。项目红线范围内分布有居民楼和道路，地块内现有 6 处保存较好山岗：北部两处山岗（见图 23-图 25），一处地势不平，北高南低，岗上种植有果树等农作物；一处地势较平缓，地表种植有果树等。南部山岗（见图 26、27）地势平缓，北高南低，部分区域建有养鸡场等。西部三处山岗（见图 28-图 32），一处地势平缓，地表局部堆放有建筑垃圾，植被较茂密；其余两处地势较高，植被茂密。另对地块中北部不在红线内的一处山岗及周围多次踏查，发现地势较高，属山岗延伸部分，通过走访当地村民，项目红线内相近区域早期建房时发现过陶罐，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该区域可能存在文物埋藏情况（见图 33）。地块中部隔岗村以及东部罗庄村，两村所在位置地势较高，原为山岗区域（见图 34、35）。

经对山岗区域试探，地层堆积情况如下：①层为现代表土层或垫土层，距地表深 0.2-1.2 米不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或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项目红线范围内有植地庄珠江纵队驻守旧址、里仁洞玉虚宫、里仁洞冯氏宗祠、里溪古庙 4 处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文物可能埋藏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考古勘探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后续建设过程中需做好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附表一 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米)	土质、土色及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N22° 59' 26.31"	E113° 20' 3.10"	①	0-0.8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2	N22° 59' 26.33"	E113° 20' 4.26"	①	0-1.2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3	N22° 59' 30.53"	E113° 20' 6.07"	①	0-0.55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4	N22° 59' 31.86"	E113° 20' 4.93"	①	0-1.0	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下探至距勘探面深 1.0 米处时，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5	N22° 59' 32.01"	E113° 20' 9.11"	①	0-1.1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6	N22° 59' 27.98"	E113° 20' 7.80"						开口即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7	N22° 59' 29.96"	E113° 19' 53.84"	①	0-1.2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8	N22° 59' 30.41"	E113° 19' 54.66"	①	0-0.2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9	N22° 59' 28.95"	E113° 19' 53.62"	①	0-0.1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0	N22° 59' 21.40"	E113° 20' 13.08"	①	0-0.5	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深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1	N22° 59' 20.44"	E113° 20' 10.37"	①	0-0.3	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深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2	N22° 59' 19.92"	E113° 20' 9.57"						开口即生土,为红黄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
TK13	N22° 59' 19.9"	E113° 20' 13.96"	①	0-0.45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4	N22° 59' 18.48"	E113° 20' 11.69"	①					①层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较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5	N22° 59' 22.43"	E113° 20' 26.89"	①	0-0.5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16	N22° 59' 22.83"	E113° 20' 25.30"	①	0-0.35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17	N22° 59' 53.45"	E113° 20' 12.39"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岩层，土质较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18	N22° 59' 55.80"	E113° 20' 8.77"	①	0-0.38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含白砂石颗粒，系生土层。
TK19	N22° 58' 55.74"	E113° 20' 51.23"	①	0-0.7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黄白色风化岩层，土质较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20	N22° 58' 55.61"	E113° 20' 52.61"					开口即生土，为黄白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21	N22° 58' 54.72"	E113° 20' 51.79"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沙砾、植物根系等		①层以下为黄白色风化岩层，土质较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TK22	N22° 59' 53.28"	E113° 20' 37.18"	①	0-0.8	黄褐色黏土夹杂有灰褐土，土质较疏松，含砖渣、水泥渣、建筑垃圾等		下探至距勘探面深0.8米处时，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23	N22° 59' 53.81"	E113° 20' 38.41"	①	0-0.1	黄褐色土夹杂有灰土，土质较疏松，含建筑垃圾等		①层以下为红褐色风化岩层，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层。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219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报来《关于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改造范围约 162.23 公顷，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

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 等。

2. 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 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 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 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 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 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